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等已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31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原则同意股份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 2、本次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3952.88万股，其中：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30.8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4.57%；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持有1414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61%；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888.8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9.51%。
- 3、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

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4、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已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